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8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 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就《问询函》的内容回复如下:

《问询函》称: 201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武汉联富达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富达")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 本4.85%,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的第二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在市场监察中发现,武汉联富达、杨青、 李冰清、张杰、望灵、柳浩、夏智勇、胡青、李青、廖祥玉、肖萍、徐钢、喻敏 等共计13名股东帐户之间存在关联,疑似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2016年9月26日, 武汉联富达与杨青的数个账户合计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13名股东合计 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鉴于上述情况,按照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向前述13名股东 以当面和邮件问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核实,根据各方签字确认的问卷邮件回复, 现将上述13名股东之间的关系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截止2016年 9月30日持	自我认定与其他12名	核实形式
42.45.11.40.	股情况(股)	股东之间是否一致行动人	100/04
武汉联富达	24, 729, 540	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与杨青、李冰清等 人是客户或朋友关系。所以造成一致行动 人的错觉。 另外见附注2。	当面核实
杨青	7, 510, 878	"不是一致行动人,跟李总 ^{附注1} 很熟,是朋友,很早之前就认识了。见到公开资料看到联富达了,徐钢是我看病认识的朋友,是一位医生。资金跟其他人完全没有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几年之前买过武昌鱼。我不知道什么原因造成疑似一致行动人,可能我的交易都是在联富达下的单。"。 另外见附注2。	当面核实
李冰清	8, 864, 900	不是,"可能是由于我的股票委托了联富 达的李总操盘。" 另外见附注2。	邮件问卷访谈
张杰	0	"不是一致行动人,自己觉得卖得早,有点后悔。不清楚,跟李总比较熟,多年的朋友,他是专业的投资,从来没有想与任何人形成一致。误会,委托李总交易,可能造成与联富达及其他人一种错觉的一致行动。"	当面访谈
望灵	2, 371, 000	"不是一致行动人,大部分人都不认识。可能是因为我委托联富达的李总帮我操作股票吧。" 另外见附注2。	邮件问卷访谈
柳浩 ^{附注3}	0	"没有达成一致行动人意向。我跟杨青是很好的私人朋友,有时我会问她一些投资方面的知识,上面的股东买什么股票我并不知晓,也没有提供财务资助。我本人并不清楚,是看了公告后才知道,可能是我经常委托联富达公司下单造成的。"	邮件问卷访谈
夏智勇	2, 475, 301	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形,"只认识联富达李总。行使股东权利时未与联富达达成一致,购买资金未受到联富达财务资助。平时比较忙,跟李总较熟,平时比较忙,偶尔去李总办公室串门探讨股票,有可能在李总公司场所交易过武昌鱼股票。" 另外见附注2。	当面核实
胡青	6, 822, 800	"不存在一致行人情形。我与他们在购买 股票时不是一致行动人。可能是委托联富	邮件访谈问卷

股东名称	截止2016年 9月30日持 股情况(股)	自我认定与其他12名 股东之间是否一致行动人	核实形式
		达公司的李总代为买卖的原因。" 另外见附注2。	
李青	0	否。	邮件访谈问卷
廖祥玉 ^{附注4}	0	没有,"认识联富达公司的李总,委托他 帮我下过单。"	邮件访谈问卷
肖萍	0	不是, "可能是联富达的李总帮我操作 过股票。"	邮件问卷访谈
徐钢	0	只与杨青认识。	邮件问卷访谈
喻敏	0	不存在。	邮件问卷访谈

附注:

附注1:上述表格中的"李总"均系指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总经理李欣:

附注2: 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2016年10月10日提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情况说明》:

2016年9月底,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等相关投资人收到《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投资人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开展审慎、全面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关注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且出于对武昌鱼投资价值的看好,于2016年5月到2016年6月,分别向杨青、李冰清、张杰、望灵、柳浩、夏智勇、胡青、李青、廖祥玉、肖萍、喻敏等潜在高净值客户推荐了武昌鱼股票,其等认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专业投资能力,并委托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代为操作下单武昌鱼股票。
- 二、截至2016年9月30日,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仍然继续委 托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代为操作武昌鱼股票,武汉联富达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杨青等六人合计持有武昌鱼股份52,774,419股,持股比例 10.37%。
- 三、张杰、柳浩、廖祥玉三人因自身流动资金需要,于2016年7月至2016年 9月,分别指示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批处置出售完毕其持有武昌鱼股

份。截至目前,张杰、柳浩、廖祥玉委托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股票账户不再持有武昌鱼股份。

四、李青、肖萍、喻敏三人因个人判断武昌鱼股票价格短期到位,于2016 年9月分别指示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批处置出售完毕其持有武昌鱼股。 截至目前,李青、肖萍、喻敏委托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股票账户 不再持有武昌鱼股份。

五、徐钢经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推荐武昌鱼股票后,认可 武昌鱼投资价值并自主投资(未委托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投资)。 徐钢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基于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仍然继续委托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代为投资武昌鱼股票,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杨青等六人,客观存在符合《收购办法》第83条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审慎原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经协商一致,上述六方于2016年10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六方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并将依据有关政策,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至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3: 柳浩另外表示: 我与大股东没有关联,我投资的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认购了宜昌绿色产业基金主导发行,管理的宜昌长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部分LP份额。私下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附注4:廖祥玉另外表示:我与大股东没有关系,我投资的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认购了由宜昌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导发起的长金投资合伙企业的部分LP份额。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